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6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市政府部门文件

承德市水务局、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承德市企业节约用水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8)

●各县(市、区)文件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基本草原优化调整情况公告..... (18)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 (20)

●政策解读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2)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承市政字〔2023〕39 号

2023 年 9 月 28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五十次常务会议和承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23〕3 号）精神，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基本完善，协调推进机制不断健全，应用成效基本显现。政府履职领域业务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云、网、数据、共性应用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建成；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体制机制更加协同高效。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安全可信、合规可控的安全防护体系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以数据要素驱动的现代化数字政府体系更加成熟完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

二、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效能

（一）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加强经济运行基础数据整理、归集，建立多源合一的宏观经济发展基础数据库。按主题整合相关数据资源，加快构建投资、农业、主导产业、科技、贸易、京津冀协同发展、县域特色

产业发展等经济运行主题数据库。以行业管理业务数据为基础，建设就业、能源、交通、物流、文旅、康养、智慧旅游等一批行业专题数据库。强化全市宏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建立宏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会商机制，及时预警经济风险，提升政策制定精准性、有效性。

（二）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完善法人基础数据库，构建统一的市场主体、监管客体全景“画像”与信用档案，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行政执法信息、监管数据归集依规共享和有效利用，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精准性。强化食品药品数字化监管，依托省食品安全监管平台、省数字化药品监管平台，实现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强化特种设备数字化监管，将电梯、锅炉、气瓶等特种设备的状态、事故预警等信息列入监管范围，实现设备从告知到注销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创新数字化监管方式，依托省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充分运用新型监管手段，对接各行业专业监管系统，实现重点领域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

（三）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完善人口基础数据库，满足社会管理和宏观经济管理等领域，对高质量、高可用性实有人口数据的需求。完善“雪亮工程”、智慧安防社区等工程前端设备覆盖和平台应用功能，谋划建设一体化应急指挥平台，搭建覆盖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哨点等全域传染病监测预警平台，配合省民政厅加快市、县、乡镇民政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应急管理数字化，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精准化、基层治理数字化水平。畅通数字化矛盾化解渠道，建设承德智慧调解风险预警平台系统，提升法律援助智能化水平。

（四）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完善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加快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开通“冀时办”承德频道，打造泛在可及政务服务；建设推广“一件事一次办”系统，推行智慧便捷政务服务；依托“冀时办”企业版，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按照河北省政务服务码工作要求，逐步实现“一码通行”；加快提升电子社保卡覆盖率，逐步推动居民服务“一卡通”线上线下应用。

（五）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完善升级承德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提升生态环境数字治理能力。建立国土空间与自然资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快推动承德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依托省级水务综合业务平台，加强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打造智慧水利体系。

（六）加快推进机关数字化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加快推进融合电视电话

会议、政务云视频、应急指挥、涉密视频会议、互联网会议功能于一体的“五合一”多功能视频会议室建设，提升政务云视频“一张网”应用水平。加快实现市、县两级非涉密办公电子化，提升全市公文“一张网”运转水平。优化完善市政府电子督查系统，建立督查活动监督平台和信息共享平台，提升行政监督数字化水平。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提升政策辅助决策数字化能力。

（七）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依托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强化政策解读发布。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一体化融合，完善升级全市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畅通群众互动交流渠道，及时感知社会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三、构建基础支撑平台体系

（一）提升基础支撑平台服务能力。完善升级承德市政务云体系，谋划多云承载模式，持续推进各级各部门政务系统迁移上云。加快电子政务外网提质升级，实现纵向骨干网千兆到县、百兆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横向覆盖市、县机关单位。统一各级各部门互联网出口，实现市、县分级互联网出口统一管控。

（二）提升共性应用平台支撑能力。完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优化提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依法依规推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失信联合惩戒等应用。依托省级身份认证基础设施、人口基础库、法人基础库等认证资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可信的服务。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加快建设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推动政务部门在日常办公、政务服务中使用电子印章。扩大社会主体电子印章服务覆盖范围，在行政审批、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领域推广电子印章。推动财政票据跨域报销，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制定电子档案管理规范，推动业务档案数字化。

四、构建新型数据资源体系

构建上联国家、省，纵向覆盖各县（市、区），横向连接市直各部门的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开展政务数据确权，明确数据权属和管理责任，全量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汇总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通过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注册、挂接、发布，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力释放数据价值。建设全省首个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政府数据资源的浏览、查询、下载等基本服务，促进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步伐，释放数据能量，创造公共价值。

五、构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一) 完善安全管理机制。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评估检测。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强化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落实政务数据“出境”管理要求，筑牢数据安全国门，保住安全底线。

(二) 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构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积极运用数据加密、动态脱敏、访问控制等手段保障数据安全。增强数据资源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层面建立全市统一、协同联动的安全运维机制，增强网络安全态势分析与预测能力。增强关键系统安全管理和防护，加强安全传输、授权管理、全流程审计和运行监控，提升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六、建立完善数字政府推进体制机制

(一) 健全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承德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事业发展中心。借鉴先进地区做法，深化改革、整合职能，建立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建设体制。

(二) 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促进数字承德发展。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激发全市数字经济活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探索建立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市场，完善数据产权交易机制，规范数字经济发展。

七、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委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利用全市数字资源，统筹管理数字化应用，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各级政府要在同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二) 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意识、数字素养。多措并举开展数字政府相关培训，把数字政府建设内容作为机关干部日常培训学习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质。培养造就一大批数字意识强、善用数据、善治网络的干部队伍

伍，为全面增强数字政府建设效能提供重要人才保障。

（三）健全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制度规则体系，加快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并及时总结经验，固化为制度规范。构建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出台数据、应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安全管理等一批支撑数字政府建设的关键标准。

（四）建立多元投入数字政府建设资金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统筹力度，发挥资金效益，大力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强化财政资金引导，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云、网、数据、共性应用等基础平台建设。在自主安全可控前提下，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探索政府部门和企业合作共建，通过政府投资、社会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水务局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企业节约用水信用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承水节〔2023〕15号

2023年10月18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水务局、行政审批局、工信主管部门，高新区林业水务局、行政审批局、经济发展局，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社会管理局、经济发展局：

为建立节约用水信用联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节水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根据《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北省企业节约用水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我市制定了《承德市企业节约用水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承德市企业节约用水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节约用水信用联合管理机制，推进承德市节水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落实，根据《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北省企业节约用水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河北省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等法规规定，结合承德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获得取（用）水权利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节水信用管理对象）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节水信用管理对象在计划用水管理、计量设施安装使用、节水设施建设使用、水平衡测试、节水监督检查等方面有守信、失信行为信息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四条 本市实行节约用水信用信息联合监管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

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节水信用管理对象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开展节约用水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示、评价、应用、修复和监管等工作。

第五条 节水信用管理对象应当在节约用水方面守信自律,建立自我信用管理制度,参与诚信教育,提高诚信意识,防范信用风险,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可以用以识别、分析、判断节水信用管理对象遵守有关节水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节水管理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等行政行为中获取的信用信息,依法依规纳入承德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谁监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管理权限,对所辖区域内节水信用管理对象的节水公共信用信息进行认定,并及时在本单位官网公示,同时报送至承德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信息应当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逐级提交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示的节水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侵犯节水信用管理对象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个人隐私。

第八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大数据企业、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提供节水信用管理对象的节水信用信息线索,并依法依规对线索进行核实认定。

第九条 节水信用管理对象经营注册地与信用信息行为地不属于同一行政区域的,由信用信息行为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示相关信用信息,并函告其注册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节水信用管理对象获得有关部门、单位表彰、奖励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相关信息作为守信奖励信息记入其名下。

- (一) 节水载体称号;
- (二) “水效领跑者”称号;
- (三)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节水荣誉称号等。

第十一条 节水信用管理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的信息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其名下。

(一) 计划用水方面。未按规定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的;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

(二) 取用水计量设施安装和使用方面。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监测设备的；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监测设备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在线计量监测设备未按要求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测设备联网的。

(三) 节水设施建设和使用方面。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擅自停用节水设施的。

(四) 水平衡测试方面。计划用水单位未按要求开展水平衡测试的。

(五) 接受节水监督管理方面。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用水(供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第十二条 节水信用管理对象的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应当予以公开，公开期限依据有关规定执行。信用信息公开期满后转为档案长期保存，确保信息可查、可核、可溯。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对节水信用管理对象按总分 1000 分设计评价,将第十一条规定的失信信息纳入评价指标(见附件),实行定量指标得分与定性判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确定评价等级。根据评分结果,将节水信用管理对象信用信息划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共四级。评价指标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为 A 级:表示节水信用管理对象守信,信用状况优秀。满足下列条件评价结果为 A 级;

(一) 本细则施行期内无失信信息,附件所列指标综合计算得分 1000 分;

(二) 本细则施行日起前两年及施行期内获得市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节水表彰、奖励、称号等荣誉。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为 B 级:表示节水信用管理对象守信,信用状况良好,本细则施行期内无失信信息,附件所列指标综合计算得分 1000 分。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为 C 级:表示节水信用管理对象信用状况一般,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评价结果为 C 级:

(一) 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失信行为,其中违反附件中一般失信信息五条及以内,较重失信信息两条及以内;

(二) 本细则施行期内仅一次综合评价结果被确定为 D 级,规定时间内综合评价结果被确定为 D 级,现已修复移出;

(三) 附件所列指标综合计算得分小于 1000 分,大于等于 700 分;

(四) 符合直接判定为 C 级条件。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为 D 级:表示节水信用管理对象信用状况差,本细则施行

期内有较重或者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信用状况一般。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评价结果为 D 级：

- （一）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失信行为，其中违反附件中较重失信行为五条及以上，严重失信信息一条及以上；
- （二）附件所列指标综合计算得分小于 700 分；
- （三）符合直接判定为 D 级条件。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节水信用管理对象综合评价为 A 级的，在节水管理工作中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以下激励政策。

- （一）在水利系统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降低抽取比例，减少检查频次，可以采取书面检查方式开展检查；
- （二）年度用水计划根据实际需要报管理机关备案；
- （三）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优先安排资金实施节水项目建设；
- （四）在取水许可证延续时，免于开展节水水平评估；
- （五）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节水信用管理对象综合评价为 B 级的，在节水管理工作中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在水利系统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保持常规监管频次和抽取比例，对被抽中的节水信用管理对象正常开展现场检查；
- （二）优先满足合理的年度计划用水指标需求；
- （三）优先推荐参与节水型载体评选；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节水信用管理对象综合评价为 C 级的，在节水管理工作中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采取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整改等手段督促节水信用管理对象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修复信用；
- （二）在水利系统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适当加强现场检查；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节水信用管理对象综合评价为 D 级的，在节水管理工作中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 采取责令整改、罚款等手段督促节水信用管理对象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修复信用；
- (二) 在水利系统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大幅提高抽取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对被抽中的节水信用管理对象开展现场检查；
- (三) 在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取消已享受的便利化措施；
- (四) 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节约用水表彰奖励活动；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二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在实施失信惩戒的同时，应当督促节水信用管理对象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通过教育培训、强化指导等手段，帮助其进行信用修复，重塑信用记录。

第二十三条 节水信用管理对象可以到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查询或者授权他人查询本单位的节水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相关部门应当做好查询服务工作。查询非本单位的节水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当经被查询单位书面授权。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节水信用管理对象已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

第二十五条 节水信用管理对象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修复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报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信用修复决定，还应当逐级报送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节水信用管理对象对信用信息评价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价其信用信息的单位或者同级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异议申请，有关单位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确与事实不符，应当重新对其进行信用评价的，对由于数据更新不及时、不齐全等原因造成评价结果不准确的，应当及时重新作出评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对节水信用管理对象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公示、公开和推送及时准确。

第二十八条 节水信用管理对象的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信用信息虚假的，可以通过“河北省水资源和节水管理综合业务平台”网站进行举报，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从事节水信用信息管理的部门或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本细则规定，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细则，进一步细化节约用水信用监管事项清单。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期两年。

附件：承德市节水信用管理对象信用评价指标

附件

承德市节水信用管理对象信用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信用等级	评价得分
	6项	12项	1000	40项		
1	计划用水管理	申报年度计划用水信息	100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落实计划用水管理规定；依据《河北省用水定额》标准和产品规模核定年度计划用水申请建议指标；按照《河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申请报送	守信	100
				申报当年年度计划用水量与上年实际用水量相差30%及以上，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年度计划用水建议指标。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一般失信	80
				未按规定和要求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或申报信息与取水许可证信息不一致。罚款处理，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较重失信	40
				未按规定和要求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或申报信息与取水许可证信息不一致。罚款处理，未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严重失信	0
		执行用水计划信息	100	严格执行有管辖权的计划用水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计划用水指标，且无超计划用水现象	守信	100
				年度实际用水量超计划指标30%以内。执行价格和在水资源税政策，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一般失信	80
				无证取水或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罚款处理，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	较重失信	40
				无证取水或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罚款处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	严重失信	0
		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信息	100	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提供取用水（供水）原始记录（如：水源、水量、水质、水压、水温等数据，用水设备、生产规模、人员数量、外部购水供水、退水等信息）和统计台账信息（如：不同用或供水单元按月、季、年统计取、用或供、退水等信息）	守信	100
				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取用水（供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信息。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一般失信	80
				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取用水（供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信息。罚款处理，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较重失信	40
				拒绝提供取用水（供水）统计台账记录信息，或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台账信息（数据类型可参考原始记录信息）。罚款处理，未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严重失信	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信用程度	评价得分
	6项	12项	1000	40项		
2	计量设施安装使用	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监测设备信息	100	按照国家、省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监测设备；有两类以上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用水分别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监测设备；按要求落实“三级”计量设施安装率分别达到100%	守信	100
				计量设施或监测设备未与主体工作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同水源、不同用途未分别安装计量设施或监测设备，应配备“三级”计量设施安装率未达到100%。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一般失信	80
				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监测设备。罚款处理，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较重失信	40
				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监测设备。罚款处理，未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严重失信	0
		取水计量设施或者监测设备质量或者运行情况信息	100	取水计量设施或者监测设备质量合格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对已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或监测设备实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守信	100
				取水计量设施或者监测设备质量合格证过期，履行运行维护责任不经常，没有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记录，发现问题不能及时解决。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一般失信	80
				取水计量设施或者监测设备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不履行运行维护责任。罚款处理，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较重失信	40
				取水计量设施或者监测设备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不履行运行维护责任。罚款处理，未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严重失信	0
		在线计量监测设备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测设备联网信息	100	已有在线计量监测设备完成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设备联网改造，数据传输正常；新建项目建设在线计量监测设备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设备联网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入使用，传输数据正常，提供在线计量设施安全运行环境，定期巡查其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给予解决	守信	100
				未按规定对在线计量监测设备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测设备进行联网改造或新建施工，或联网后运行不正常，监测数据传输率低于相关要求，不能提供良好的在线计量设施安全运行环境，未履行定期巡查运行责任，发现问题不能及时上报并给予解决。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一般失信	80
				在线计量监测设备未按要求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设备联网。罚款处理，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较重失信	40
				在线计量监测设备未按要求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设备联网。罚款处理，未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严重失信	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信用程度	评价得分
	6项	12项	1000	40项		
3	节水设施建设使用	节水设施建设与使用信息	100	按规定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实施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订节水措施方案和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应用节水技术和工艺，采用节水器具，定期进行管网巡查减小漏损率	守信	100
				未落实新建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大部分设施设备未达到采用节水先进技术、工艺和节水器具的标准要求。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一般失信	80
				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罚款处理	较重失信	20
4	水平衡测试	水平衡测试信息	100	计划用水单位的改建、扩建工程竣工投入使用申请用水计划指标时开展水平衡测试；按省规定周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按时完成水平衡测试年度计划；自行开展水平衡测试时配备专业化测试仪器和技术人员；采纳水平衡测试报告提出的节水建议，按时完成整改	守信	100
				未按上述规定时机和要求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一般失信	80
				计划用水单位未开展水平衡测试。逾期未改正受到罚款处理	较重失信	20
5	节约用水监督管理	报送年度取水情况信息	100	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取用水（供水）情况（主要包括：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节水措施、节水制度落实等情况）	守信	100
				报送年度取用水（供水）情况不及时，分水源取用水或供水、计量设施运行、水资源税缴纳、节水技术工艺改造升级、节水投入等情况出现问题。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一般失信	80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用水（供水）情况。罚款处理，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较重失信	40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用水（供水）情况。罚款处理，未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严重失信	0
		监督检查信息	100	积极接受并配合各级飞检、暗访、考核、稽察、巡查、巡视，如及时提供落实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相關数据和资料	守信	100
				不积极配合和接受各级采取不同方式开展的监督检查，不主动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资料。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一般失信	80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罚款处理，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较重失信	40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罚款处理，未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	严重失信	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信用程度	评价得分
	6项	12项	1000	40项		
6	直接判级	直接判为失信“C级”		在计划用水管理、计量设施安装使用、节水设施建设使用、水平衡测试、节水监督管理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的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连续两次下达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节水信用管理对象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完成整改，未及时缴纳罚款，第三次下达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		
		直接判为失信“D级”		在计划用水管理、计量设施安装使用、节水监督管理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的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连续三次下达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节水信用管理对象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完成整改，未及时缴纳罚款，或被吊销取水许可证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基本草原优化调整情况公告

为合理利用草原资源，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促进草原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和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草原优化调整工作方案〉和〈河北省基本草原优化调整技术方案〉的通知》（冀林草发〔2023〕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原基本草原进行了优化调整，现将基本草原优化调整成果公告如下：

一、草原各类型及面积

按照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统计，我县草地资源面积为 201.66 万亩。按草地地类统计：天然牧草地 134.46 万亩、人工草地 0.56 万亩、其他草地 66.64 万亩。本次优化调整后划定基本草原 174.59 万亩，按基本草原类型统计：重要牧场 99.27 万亩、割草地 57.89 万亩、人工草地 0.40 万亩、改良草地 17.03 万亩。非基本草原面积 27.07 万亩。具体优化调整成果详见丰宁满族自治县基本草原优化调整成果汇总表。

二、基本草原保护的主要措施

（一）由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草原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基本草原依法给予保护。

（二）基本草原使用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保护、管理、建设和合理利用基本草原的义务；严格落实《丰宁满族自治县封育禁牧条例》相关规定，严防基本草原发生退化、沙化、盐碱化。

（三）鼓励和支持基本草原使用者采取种植多年生牧草等各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基本草原建设。

（四）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基本草原实施动态监测，每年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保护和提高草原生产力的相应措施，强化基本草原的保护管理。

（五）对征占用、使用基本草原的，要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核审批手续；严禁乱采滥挖野生药材资源和矿藏资源等破坏草原的行为。

（六）严格禁止在基本草原上开垦草原，对非法开垦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特此公告。

丰宁满族自治县基本草原优化调整成果汇总表

单位：亩

乡（镇）	草原（地）						
	草原面积	基本草原					非基本草原
		小计	重要牧场	割草地	人工草地	改良草地	
合计	2016583	1745903	992729	578858	4054	170262	270680
大阁镇	22831	13394	13385		9		9437
大滩镇	378854	356749	190103	162620	1960	2066	22105
鱼儿山镇	197494	163906	116396	33548	375	13587	33588
土城镇	72393	61242	61139		103		11151
黄旗镇	45901	40838	40829		9		5063
凤山镇	32641	29759	29759				2882
波罗诺镇	17381	16569	16569				812
黑山嘴镇	12185	10192	10192				1993
天桥镇	4826	3758	3758				1068
胡麻营镇	21728	16907	16907				4821
万胜永乡	155402	116021	69510	31823	73	14615	39381
四岔口乡	253862	240587	73799	102509	0	64279	13275
苏家店乡	21805	19844	13256	6588	0	0	1961
外沟门乡	328398	281264	89057	137951	861	53395	47134
草原乡	140444	101542	20582	58499	141	22320	38902
窟窿山乡	56289	49289	37884	11031	374		7000
小坝子乡	67420	58430	24103	34289	38		8990
五道营乡	20517	16534	16423		111		3983
将军营镇	67764	63825	63825				3939
选将营乡	18261	15959	15959				2302
西官营乡	7918	5765	5765				2153
王营乡	15134	13828	13828				1306
北头营乡	14142	13137	13137				1005
石人沟乡	19547	16019	16019				3528
汤河乡	15774	13734	13734				2040
杨木栅子乡	7672	6811	6811				861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 通 知

宽政办〔2023〕34号

2023年11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宽城满族自治县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经宽城满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宽城满族自治县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裁量行为，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冀司发〔2022〕55号）《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和管理办法》（〔2023〕第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对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法定行政执法事项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县级行政机关应当执行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并报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及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后施行。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根据本地向乡镇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情况，对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执法事项的行政裁量权标准进行梳理汇总，形成本地乡镇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执法公示栏公开。

第五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

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对适用情况予以载明。

第六条 各行政机关在开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过程中，要通过相关执法文书全面准确记载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名称、条款项目、适用情形等内容，实现对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七条 行政机关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务纳入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范围，通过专业讲解、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能力。

第九条 县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好政府层级监督职能作用，运用监督检查、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案卷评查、受理投诉举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等手段，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因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不到位、不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宣传，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监督和评议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各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有行政裁量权基准而未适用的；
- （二）错误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 （三）擅自调整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 （四）利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谋取私利或者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
- （五）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 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23〕3号）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科学决策和管理服务，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

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加快建设科学、高效、便捷的数字政府。近日，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总体考虑

《实施方案》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一是确保整体步调一致。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确保《实施方案》在编制上充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二是结合实际修改完善。在省下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基础上，结合承德实际，对提升政策辅助决策数字化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数字治理能力及推行智慧便捷政务服务等方面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数字政府建设可操作，能实施。三是突出数字政府改革亮点。充分发挥我市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场景满分优势，加快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数据实现共享应用；进一步建设完善全省首个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打破政府部门间的数据壁垒，进一步实现数据的开放共享；不断升级全省首个同城异构双数据中心架构的政务云平台，加快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对接，积极谋划多云承载模式，按需扩容升级，进一步提升政务云安全水平，不断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协同化、安全化发展，聚力打造具有承德特色的数字政府。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包括7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我市数字政府建设2025年和2035年工作目标。第二部分是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效能。聚焦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政务运行、政务公

开等7个方面，分类提出建设完善数据库及业务平台，为政府科学决策、有效治理、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第三部分是构建基础支撑平台体系。以提升基础支撑平台服务能力和共性应用平台支撑能力为重点，统筹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提质升级，完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统一身份认证、电子档案应用，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坚实基础。第四部分是构建新型数据资源体系。以构建上联国家、省，纵向覆盖各县（市、区），横向连接市直各部门的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为基础，以构建衔接一致、完整有效的政务数据目录为抓手，厘清部门权责，推动数据按需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第五部分是构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网络安全管理机制、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增强自主可控能力，确保数据安全，为数字政府建设筑牢安全防线。第六部分是建立完善数字政府推进体制机制。健全数字政府推进机制、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数字承德发展，形成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强有力机制。第七部分是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加强党的组织领导，提升干部数字素养，统筹相关资金投入，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三、建设意义

数字政府是数字经济时代涌现的新型政府模式，通过借助信息技术建立协作机制，破除政府行政壁垒，促进政府治理向整合化、透明化、现代化转变的新时代电子政务形态。建设数字政府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地满足社会不同主体对政府的需求，实现政府、市场与公民社会的良性互动与合作，从而实现“善治”的目标。通过数字政府建设，一是深度整合数据资源，打通信息渠道，更好地促进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协同共享。二是促进政府服务质量更高，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供更广泛的线上服务，将会真正实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三是政府管理更加高效，数字化平台使行政事务的更加透明、便利、高效，政策、服务、指令、线索将会更快到达一线，打破时空界限，使政府可以全天候倾听社情民意，回应群众期盼。